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2-0062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邱海權(QIU HAIQUAN)，男，持編號C2762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
出生於1974年04月02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天
郎海峰1單元5006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沙街79號301房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
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一部幻彩藍色手提電話(牌子：HUAWEI，型號：VOG-TL00，IMEI：
860348042089179，屏幕有裂痕)；兩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080192045909745
及8986008019143954130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
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
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2025年09月29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黎嘉慧